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(醫療事務組)各類醫療證明書申請作業

公告日期：109年12月01日

項次	證明書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備註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健保卡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
1	中文診斷證明書	第一份100元，第二份起每份50元	✓	✓		當日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1.門、急診：需掛號門、急診醫師診斷後開立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病房護理站辦理。 3.若急診、住院就醫當時未申請，需補開請掛門診，由原就醫科別醫師開立。
2	英文診斷證明書	每份200元	✓	✓		當日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3.若急診、住院就醫當時未申請，需補開請掛門診，由原就醫科別醫師開立。
3	中文診斷證明書(補發)	每份5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請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
4	英文診斷證明書(補發)	每份20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
5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	每份10元	✓	✓		當日	當日							持原「醫療費用收據」正本申請。如原收據正本遺失，請改申請費用證明。
6	門、急診、住院收據影本(自行影印)	每份8元	✓	✓		當日	當日							
7	中文門、急診、住院費用證明	每份5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1.請於平日上班時間逕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4號櫃檯辦理。 2.舊版中文門、急診醫療費用明細每份50元。
8	英文門、急診、住院費用證明	每份20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
9	門、急診、住院醫療費用明細	每份10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
10	門、急診、住院年度費用證明(報稅用)	每份10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
11	中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2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產婦及配偶身分證正本。
12	中文出生證明書(補發)	每份2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
13	英文出生證明書	每份20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產婦身分證正本。另需提供出生者、產婦及產婦配偶英文名字。
14	中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2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1.請至往生者所住之病房護理站辦理，待醫師開立後，再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所需份數(提供直系親屬相關證件)。 2.依法令規定，對非因病死亡或非在醫院死亡者，本院診治醫師僅能開立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3.英文版死亡證明書需提供死者英文姓名、戶籍住址證明文件。
15	英文死亡證明書	每份200元		✓			當日		✓		✓	✓	✓	3.英文版死亡證明書需提供死者英文姓名、戶籍住址證明文件。
16	中文死亡證明書(補發)	每份2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1.請逕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櫃檯辦理。 2.請提供往生者姓名、死亡時間及直系親屬相關證件。 3.補發中文(民國96年前)及英文(民國107年前)死亡證明書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，需3-7個工作天。
17	英文死亡證明書(補發)	每份200元		✓	✓		當日	7天	✓		✓	✓	✓	3.補發中文(民國96年前)及英文(民國107年前)死亡證明書請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，需3-7個工作天。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(醫療事務組)各類醫療證明書申請作業

公告日期：109年12月01日

項次	證明書類別	費用	申請方式			工作天		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				備註
		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當次就醫	臨櫃	網路	本人		委託			
									身分證正本	健保卡正本	委託書	委託人身分證正本	受託人身分證正本	
18	重大傷病申請書	每份150元	V			1   14 天			V	V		V	V	1.門診病人請逕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3號櫃檯辦理。
19	公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每份500元	V			當日								1.請自備文件。 2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3.住院中病人請醫師協助填具，再至中正樓1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3號櫃檯辦理。
20	勞工傷病診斷證明書	每份200元	V			當日								
21	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證明書	每份500元	V			1   3 天								
22	勞工保險失能診斷證明書	每份500元	V			1   3 天								
23	病症暨失能診斷書 (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)	每份1000元	V			1   3 天								1.門診病人由診間指派專人協同送至第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辦理。 2.住院中病人請逕洽護理站協助辦理。

備註：

一、身分證正本得以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等替代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當次就醫：當日當科門診。

臨櫃、網路：非當天門診、急診就醫者。

三、服務時間、地點：

**【門診】**

◎一門診1樓專案櫃檯

週一至週五08:00-17:30(取號截止時間17:20)

週六08:00-12:00(取號截止時間11:50)

◎三門診1樓收費計價櫃檯

週一、週三至週五07:40-21:00(取號截止時間20:50)

週二07:40-20:30(取號截止時間20:20)

週六08:00-14:00(取號截止時間13:50)

◎其餘門診收費計價櫃檯，服務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

**【住院】**

◎住院診斷證明書、中(英)文死亡證明書：

週一至週日08:00-22:00

◎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專案櫃檯(出生證明書、

費用證明、住院重大傷病申請、各式證明書用印)：

週一至週五08:00-12:00;13:30-17:30(中午暫停服務)

週六08:00-12:00

**【急診】** 24小時，全年無休

四、上述「工作天」不含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。

五、無職榮民、本院員工：開立一般中文診斷證明書第一份免費，第二份起按收費標準計價。